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8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意惠

被告 伊凡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紀怡如

被告 李忠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零參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伊凡室內設計有限公司及紀怡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凡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下稱伊凡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邀同被告李忠翰、紀怡如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3年12月3日至116年12月3日止，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5機動計算（現為週年利率百分之3.22）。如未依期清償借款本息，除仍應按原約定利率計息外，另應自逾期之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伊凡公司自114年3月26日起即未依期清償本

01 息，依約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
02 138萬300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
03 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

05 三、伊凡室內設計有限公司及紀怡如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6 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李忠翰則表示對原告請求
07 無意見等語。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
16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17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8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9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0 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1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2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23 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資
24 參照）。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
26 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
27 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及利率查
28 詢、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19、21-22、
29 23、29、25-27、31-33、35頁），且李忠翰對原告本件請求
30 及金額計算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1-62頁）；又伊凡室內
31 設計有限公司及紀怡如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均

0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
03 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05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7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08 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致和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陳建志

17 附表：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計算方 式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 方式
124萬2,271元	自114年3月27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 內者，按左開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開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13萬8,029元		
共計138萬300元		